

政府亦應研擬合理補償措施，作為對權益受損民眾之填補；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相關補償規範，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草案）」一併實施。

提案人：	江啟臣	楊瓊瓔	呂玉玲		
連署人：	蔣乃辛	楊玉欣	顏寬恒	徐欣瑩	王育敏
	江惠貞	羅明才	王廷升	王惠美	邱文彥
	吳育昇	徐少萍	孔文吉	呂學樟	陳碧涵
	鄭天財	陳鎮湘	吳育仁	馬文君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宜臻等 12 人，鑒於民國 97 年起所設置部落托育班方式，照顧 0 到 6 歲原鄉地區的幼童。然自幼托整合制度後，部落托育班或當地公立托兒所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而關閉，導致原住民幼童必須跋山涉水到鄰近國小附設幼稚園上學，這當然是因為交通的因素而造成很多兒童無法到國小附設的幼稚園上學。但依據新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基於對原住民族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與發揮部落照顧的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之規定，但僅限於 2 到 6 歲之原住民族兒童，但 0 至 2 歲的托育服務現在並沒有辦法做立即性的處理。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教育部、原民會及兒童局就「0 到 6 歲幼兒綜合型社區互助托育服務」之推動進行協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其邁、吳宜臻等 12 人，有鑒於原住民族部落多地處偏遠，為解決部落托育問題，原民會於民國 97 年起便以設置部落托育班方式，照顧 0 到 6 歲原鄉地區的幼童，於國家照顧責任之下提供社區式的照顧，以期與全國人民同等享有幼兒教育之機會，同時並存有維護傳統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意義。然自幼托整合制度後，部落托育班或當地公立托兒所因不符合相關設置標準而關閉，導致原住民幼童必須跋山涉水到鄰近國小附設幼稚園上學，嚴重者更可能迫使幼童的學前教育因交通環境等因素而中斷。依據新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中已放寬對原住民族基於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之規定，但僅限於 2 到 6 歲之原住民族兒童，無助偏遠原住民地區家長或離島及偏鄉亟需 0 至 2 歲之幼兒托育服務，因此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教育部、原民會及兒童局就「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離島及偏鄉設立 0 到 6 歲幼兒綜合型社區互助托育服務」之推動進行協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民國 97 年 10 月起，原民會為解決部落托育的問題，以推動部落托育班，照顧 0 到 6 歲原鄉地區幼童，根據 101 年度統計，原民會在苗栗以及屏東原住民部落成立 16 個部落托育班，部落班中收托 0-6 歲的小朋友，但自去年（民 101）幼托整合制度實施後，0 到 6 歲之學前教

育管理被一分為二，0 到 2 歲由兒童局主管，2 到 6 歲則由教育部負責，多頭馬車的分治管理，對於偏鄉及原鄉部落幼兒托育與學前教育衝擊與影響甚鉅。

二、對於 2 到 6 歲原住民幼兒教育執行，教育部係以「增加原住民國小附設幼兒園比率」作為推動政策，殊不知許多交通不便的原住民部落，原住民幼童必須跋山涉水，花費近 1 小時才能到鄰近的國小附設幼稚園上學，因此可能導致幼童的學前教育因交通環境等因素而中斷。至於現有 16 個部落托育班所收托 29 名 0 至 2 歲的嬰幼兒，過去係因為部落托育班收費低廉，且能在社區式的照顧下，維護傳統原住民族文化，如今改變托育方式，兒童局究竟是要成立托嬰中心或推動居家托育服務等何種方式因應，目前毫無規劃，以致於難以維護 0 至 2 歲原住民幼兒家長的權益以及托育需求。

三、今年（民 102）4 月 1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修訂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中放寬對於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提供教保服務，但偏遠原住民家長之 0 至 2 歲之照顧需求仍無法獲得滿足，因此政府應考量原住民地區、離島及偏鄉區域資源有限以及需求，行政院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離島及偏鄉設立 0 到 6 歲幼兒綜合型社區互助托育服務」。

提案人：陳其邁 吳宜臻

連署人：葉宜津 尤美女 陳歐珀 許忠信 廖國棟

許添財 段宜康 鄭天財 陳亭妃 邱議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本年度規劃設置目標為 130,000 瓦，僅較上年度增加 30%，並未隨政策更動進行適切調整，不符合民眾實際需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擴增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之規劃設置目標及競標容量上限，以符合民眾踴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需求，並擴大再生能源之發電占比，俾利節能減碳與鼓勵再生能源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本年度規劃設置目標 130,000 瓦，僅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未隨政策更動進行適切調整，不符民眾實際需求，爰